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河财政教〔2017〕36号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 2017 年度转专业、专业分流及主辅修 专业互换等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体现教育以学生为本，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尊重学生个人志向，发挥学生专长，根据《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河财政教〔2014〕16号）、《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辅修（双学位）管理办法》（河财政教〔2016〕38号）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6 级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 2016 年招生工作方案及实施专业分流和主辅修专业互换实际情况，现将我校 2016 级本专科学生转专业、2015、2016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以及 2016 级本科生主辅修专业互换工作安排如下：

一、2016 级转专业工作安排

（一）普通本科生转专业

1.申请转专业资格的一般规定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1）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所学课程考核成绩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0 及以上，且在本专业(专业方向)成绩排名在全部学生总数的前 30%的，具有在全校同批次专业范围内申请转专业的报名资格。

（2）中外合作办学（包括引进课程，下同）各专业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所学课程考核成绩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 及以上，且在本专业(专业方向)成绩排名在全部学生总数的前 30%的，具有在全校各中外合作办学专业范围内申请转专业的报名资格。

（3）具有申请转专业报名资格的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比赛及评奖活动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者助人为乐获得市（厅）级以上政府表彰的（需凭证书），转出（入）院系在确定拟转出名额或转入名额时应优先考虑。

（4）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所学课程考核成绩平均学分绩点虽未达到 3.0（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未达到 2.5），且在本专业(专业方向)成绩排名在全部学生总数的 30%以后，但在拟申请转入专业某一方面有所专长，在与专业有关的各类竞赛、比赛及评奖活动中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也具有申请转专业的报名资格。

（5）对于我校本科第二批次录取的学生，在高考中总分达到所在省一本线（及）以上且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所学课

程考核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在 2.5 以上的，也具有在全校第二批次本科专业范围内申请转专业的报名资格。

2.申请转专业资格的特别规定

(1) 申请转出的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课程考核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在 3.8 及以上，且在本专业全部学生排名前 3% 的学生，可在全校同录取批次范围内自主选择并转入意向专业，无需经转入专业所在院系考核。

(2) 普通二本专业学生可申请转入中外合作办学类专业学习，在网上报名前个人填写《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转专业申请表》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经转出、转入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核后转入申请专业学习，并按转入专业收费标准交纳学费。

(3) 中外合作办学类本科学生录取分数达到了 2016 年我校第二批次普通类本科录取相应科类的最低分数线（如河南文科 509 分、理科 513 分），有资格报名申请转入第二批次普通本科专业，经转入专业所在院系考核同意的，学校审核后，可到转入专业学习；在办理学籍异动之前，须先将后三年学费差额补交完毕，以后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交纳学费，否则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3.转专业程序

(1) 各院系根据学校规定，结合院系实际情况，设定本院系允许转出（入）学生比例，一般应占该专业总学生人数的 15%，并报教务处备案。个别学生转专业愿望强烈的专业，所有转出（入）的学生人数不得超过该专业学生总人数

的 20%。院系转出(入)学生比例低于 15%或高于 20%的,在允许转出和拟接收人数呈报表上报截止前,将转出(入)学生比例增加/减少情况以报告的形式上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2) 凡具备转专业报名资格并有意向转专业的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申请转专业。

(3) 申请转出学生人数在转出院系备案允许转出人数比例范围内,经转入专业所在院系考核同意转入的,可转专业;申请转出学生人数超过转出院系备案允许转出人数比例的,由院系按照所有申请学生的第一学年第一学期课程考核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并贯彻“德育为先、能力为重、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的理念进行排名。

(4) 转出院系将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报教务处,由教务处汇总后在校园网上公示,公示期为三天。

(5) 若申请转入专业的学生人数在转入院系备案的人数比例范围内的,除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转入院系均应接收;若申请转入专业的学生人数超过转入院系备案的人数比例的,由转入专业所在的院系组织考核,确定拟同意转入的学生名单,并报教务处审核,但不得低于备案的人数。

(6) 为尽量满足学生转专业的愿望,2016 级本科生转专业分两个阶段进行。转出院系拟同意转出名单内的学生,经转入专业所在院系考核没能实现转专业的,可再向其希望转入的其他专业申请转入(前提是该专业备案的名额在第一次申请转专业后尚有空缺),经该专业所在院系考核同意其

转入的，可转到该专业学习，不同意其转入的，该学生不能再申请转专业。

4.转专业限制

(1) 不得申请转专业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 ①跨学历层次的；
- ②高水平运动员录取的；
- ③通过普通“专升本”考试升入本科的；
- ④录取时被确定为扶贫专项生和定向、委托培养的；
- ⑤艺术类申请转入非艺术类专业的；

(2) 录取批次之间的限制

我校学生转专业只能在同一录取批次内进行。我校本科共有四个批次：提前批次（艺术类）、本科第一批次、本科第二批次、本科第三批次。根据我校专业的分布特点，本次转专业只限于本科第一批次、第二批次与提前批次录取的学生。

(二) 普通专科生转专业

2016 级专科生转专业原则上只限于各学院内部专业进行，转专业比例可由相关院系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和学生意愿自行把握。各院系最迟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将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由教务处进行审核。

二、专业分流工作安排

根据我校 2015 年、2016 年大类招生情况及各院系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需要在本学期末对学生进行专业分流（或专业分方向），各院系参考以下要求认真设计本院系的专业分流（或专业分方向）方案，组织好专业分流工作。

（一）对专业（或专业方向）人数限制

各院系需规定专业（或专业方向）计划接纳的人数，最多人数和最少人数。

（二）专业分流遵循的原则

1.根据志愿分流原则。根据学生填报专业分流志愿，最大化考虑学生初选专业的志愿进行分流。

2.根据平均学分绩点分流原则。在学生第一志愿超出该专业最多人数限制情况下，按已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名，绩点高者满足第一志愿，绩点低者按第二志愿在设置的分流专业内进行调整。

在学生第一志愿低于该专业最少人数限制的情况下，以学生第二志愿参加该专业第一志愿绩点统一排名进行分流，绩点高者满足其第二志愿，绩点低者由院系按设置的分流专业进行调整。

3.根据院系实际分流原则。如调整后的第二志愿仍超出或不足专业人数限制，以及第二志愿空缺的，由院系根据实际情况按设置的分流专业进行调整。

三、主辅修专业互换工作安排

为了进一步拓展人才培养模式，以学生为本，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为学生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增强就

业竞争力，学校将继续在学有余力的学生中推行主辅修专业互换教学改革措施。

（一）主辅修专业互换内涵界定

主辅修专业互换是指在校本科生在修读辅修、双学位专业过程中，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互换。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经自愿申请，学校审核同意，主修、辅修专业课程均达到专业毕业规定的学分及学分绩点，可发放辅修专业的毕业证书和主修专业的辅修证书，如符合学校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可授予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符合双学位授予条件的，同时可授予双学位。主辅修互换的实质是对转专业和双学位教育工作的扩展和补充。

例如：入学专业为法学，辅修专业为会计学的学生，如所修会计学专业的所有课程达到会计学专业毕业规定的学分及学分绩点，且达到法学作为辅修专业的学分要求，毕业时可获得会计学专业毕业证书和管理学学位证书及法学专业的辅修证书；如果学生同时达到法学专业学位授予要求的学分绩点，可获得管理学和法学的双学士学位证书。

（二）可互换专业范围

根据学校的办学实际，充分保证学生的学习时间和选课要求，主辅修互换专业有一定的限制条件。主辅修专业互换可以从主修专业转换为我校有资格开设双学位教育的专业和辅修（双学位）的专业。

（三）申请主辅修互换资格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 2016 级本科学生，在符合下列条件时，可申请主辅修专业互换。

- 1.政治素质好、身体健康、学有余力；
- 2.符合双学位报名条件且参加双学位课程学习的；
- 3.在校期间完成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辅修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
- 4.在校期间完成辅修专业规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全部课程，且在双学位班课程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0 及以上；

（四）主辅修专业互换的限制

不同录取批次专业不能申请互换；

与主修专业学科门类相同的辅修专业不能申请双学位（因同一门类授予学位相同）；

非双学位教育专业学生申请互换，若学分绩点达到要求，只能获得辅修专业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以及主修专业的辅修专业证书，不能申请主修专业的双学位证书。例如：入学专业为社会工作，辅修专业为物业管理的学生，如所修物业管理专业的所有课程达到毕业规定的学分及学分绩点，且达到社会工作作为辅修专业的学分要求，毕业时可获得物业管理专业毕业证书和管理学学位证书及社会学专业的辅修证书。但不能申请法学学位证书。

（五）工作程序

1.根据学校统一安排，符合申请条件，学生报名双学位（此项工作将另行发文），并随班上课，完成辅修专业双学位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

2.在校学习期间，网上选修辅修专业作为主修专业规定的除双学位人才培养方案之外的其他课程（双学位开设院系需要制定主辅修专业互换需要选修课程培养方案），以达到主辅修互换要求的学分及学分绩点。

3.学生的主、辅修专业课程均达到专业毕业规定的学分及学分绩点，则可向学校申请主修和辅修专业互换，填写《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主辅修专业互换申请表》（一般应于第四学年第二学期初申请）。

4.学校根据学生申请予以审核，符合条件的报教育厅备案，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作学籍异动。

（六）学费

修读双学位期间，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缴纳双学位学习费用；网上选修辅修专业作为主修专业规定的除双学位人才培养方案之外的其他课程，按照课程学分缴纳费用。

四、时间安排

（一）政策宣传（4月21日—25日）

为了做好此次相关工作，4月25日前，各院系应开展专业介绍以及我校转专业、专业分流的有关政策宣传，结合大类招生的情况向学生讲明专业分流方案。往年转出学生较多的院系要加强对学生的专业教育工作。有资格开设双学位专业的院系要积极面向全校进行广泛宣传，积极引导学生参加双学位教育。

（二）转专业时间安排

1.报名资格审查与公示（4月26日—5月2日）

各院系根据本通知有关转专业的规定，统计本院系各专业具有申请转专业报名资格的学生名单，并将拟定名单（见附件1）于4月28日前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核确定具有申请转专业报名资格的最终学生名单。由教务处和各院系于4月28日-5月2日对具有申请转专业报名资格的学生名单公示。

各院系根据本院系各专业实际情况于4月26日前将本年度允许转出和拟接收的学生人数呈报表报送教务处（附件2），4月28日在教务处网站上公示各院系本年度允许转出和转入的学生人数。

2.转入学院转专业条件设置（4月26日—5月2日）

各院系于4月26日—5月2日登陆“教务信息服务平台”、“学籍管理”、“学生转专业”、“接受学院转专业条件设置”中增加允许转入的各专业人数、考核方案及考核时间（建议设置5月10日-16日之间）安排，确认并提交。教务处于5月2日统一审核，各院系将审核通过的允许转入各专业考核方案电子、纸质材料于5月2日报送教务处，并于5月2日在各院系网站公示。

注意：

①学院设置“接受学院转专业条件”时，本年度计划分流专业在专业设置时增加分流后专业名称；本年度无分流计划的，专业设置曾加时为专业大类。

②学院设置“接受学院转专业条件”时请在“备注”一栏中标注“只接收文科生/理生/文理兼收”或“只/不接收xx专业”等明确要求字样）。

③网上报名（5月3日—5日）

5月3日9:00——5月5日17:00具有申请转专业报名资格并且有意愿转专业的学生可以登录教务信息服务平台（<http://xk.huel.edu.cn/jwglxt>），点击“报名申请”、“学生转专业申请”项进行转专业网上报名，点击界面右上方“申报”并填写个人申请理由等相关信息，点击界面右上方“提交”完成转专业申请。

温馨提示：

- ①学生报名时应尽量避免申请较集中的专业以免落选；
- ②不具有申请报名资格的学生不能进行网上报名；
- ③学生在申请未提交前可修改或取消申请，申请提交后系统不支持修改或取消。如因个人操作错误，在规定报名截止前可反馈给转出院系，院系“转出审核”意见选择“退回”，退回节点选择“申请人”。申请返回后，学生本人可自行修改或取消申请后重新申请、提交。

4.转出院系审批（5月5—6日）

各院系在教务信息服务平台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审核。各院系将本院系同意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3）、《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转专业学生申请表》（附件4），同意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于5月6日下午17:00前将转专业名单汇总表报送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由所在

院系院长（主任）签署意见后，根据学生申请转入的专业进行分类汇总，将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送交学生申请转入学院，并将本院系同意转出学生名单在院系内公示。

5.转出资格审核（5月7日-9日）

教务处对转出院系报送的名单在教务信息服务平台中对照和审核，确定本年度学生申请转出名单，并在教务处网站公示。

6.转入院系考核和审核（5月10日-16日）

学生申请转入专业所在院系于5月10日-16日按照各专业考核方案及时间安排，组织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并最后确定转入学生名单，并于5月16日前将通过考核的学生申请表签署“同意转入xx专业”连同批准转入学生汇总表（附件5）、各专业新增班级号、人数报送教务处，同时转入院系在教务信息服务平台进行转入审核确认。对于没有通过考核学生的申请表（含不同意转入的签署意见及原因）返回学生所在院系。

7.第二阶段考核（5月17日-24日）

学校根据第一阶段报名及录取情况另行安排。

8.审核批准（5月24日-30日）

教务处对转入院系报送的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并报送主管校长批准后公示三天，最后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教务处将申请表签字盖章后返回学生转入院系。第一阶段申请转专业学生可在5月31日后在教务信息服务平台中查询是否同意转入。

9.转入学院指定班级（5月31日）

转入学院登录教务信息服务平台，进入“审批学生转专业申请”、“转入审核”“指定班级”将转入学生的转入学院、专业、班级、指定状态等内容填写完整并确定。

10.办理转专业手续

经主管校长批准后教务处下达有关转专业的文件。获准转专业的学生本学期仍参加原专业的学习与课程考核，在下一学年开学后，根据教务信息服务平台到新专业所在院系报到注册。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档案，转出院系应按照教务处提供的转专业名单于新学年第一学期第一周内将转出的学生档案交到学生转入院系，学生转入院系接收档案时须将转专业申请表放入档案袋内并妥善保管。

（三）专业分流时间安排

专业分流各相关院系按照本通知要求于4月28日前将各院系专业分流工作方案上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并于5月8日前将最终分流结果（附件6）及分流后新增班级号统计表（附件7）报送教务处学籍科。

各院系通知专业分流学生于5月11日9:00-12日17:00登陆教务信息服务平台，点击“报名申请”、“学籍异动申请”、“分方向申请”项进行专业分流网上报名，选填异动原因“专业分流”并填写个人申请理由、异动后专业和班级等相关信息，点击界面右下方“提交申请”完成专业分流申请。

各院系于5月13-16日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对专业分流学生审核。登陆教务信息服务平台点击“学籍管理”、“学籍异动申请”、“学籍异动审核”项进行专业分流审核，点击界面右上方“审核”，完成院系审核。

教务处于5月17日-18日对院系审核后的专业分流进行复审，复审通过，报送主管校长批准后公示三天，最后确定专业分流学生名单。

（四）主辅修互换时间安排

主辅修互换工作与双学位工作同步安排（此两项工作合二为一，另行安排）。此次通知的内容涉及主辅修互换主要是为了让学生更早了解学校开展主辅修互换教学改革的意义及对学生专业的影响，让学生及早计划安排自己的学业进程。

五、转专业后学生课程的补修与学费

对于获准转专业的学生，要对尚未修读的转入专业已开出的课程进行补修，并收取相应学分费。学生转入院系负责转专业学生的课程补修工作。转入学生较多专业（20人以上）所在院系可以利用假期对已开出课程进行补修，学习结束后组织考试，考试成绩可作为补修课程成绩。转入学生较少的专业，学生可以申请转入专业低年级班级或其它班级补修，各院系教学办公室主任或教学秘书负责向教务处上报补休学生的选课需求。学生应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交纳学费。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院系要高度重视转专业、专业分流及主辅修专业互换工作，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尤其是要求转入或转出学生需求较多的院系，要对该项工作更加重视，设计好考核方案，严格把关，以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力求公开公平公正

转专业工作涉及学生专业选择，是学生非常关心的一项重要工作。为确保学生良好的竞争环境，该项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则与程序，要做到政策透明、计划透明、结果透明，按要求及时做好各环节公示工作。转入院系应本着对学生负责、对学校负责的态度，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道德品质、兴趣特长等因素，择优选定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

（三）及时报送材料

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程序多、时间紧、任务重，各项工作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时间安排进行。因此，要求各院系每个环节都要按时完成，并及时提交各个环节的材料（所报汇总表要求提供纸质和电子文档），以保证今年该项工作能有序按时顺利完成。

- 附件：1.xx 学院 2016 级具有转专业报名资格学生名单
2.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各专业允许转出和拟接收人数呈报表
3.xx 学院 2016 级同意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

- 4.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6 级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 5.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6 级本科学生转专业汇总表
- 6.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专业分流名单
- 7.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专业分流新增班号统计表
- 8.教务信息服务平台网上设置操作方法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4月19日印发

附件 4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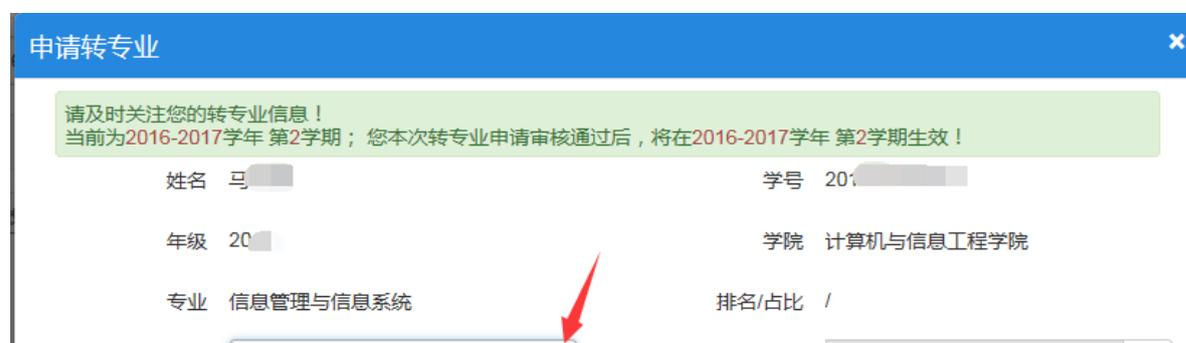
学号		姓名		照片
性别		出生年月		
入学时间		联系电话		
平均学分 绩点		已获学分		
学院			专业	
班级				
转入学院			转入专业	
申请 理由				
学生 所在 院系 确认 意见	学生所在专业排名： 院长(主任)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转入 院系 确认 意见	考核意见： 院长(主任)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8

网上设置操作方法

1. 转专业学生网上报名设置操作方法

(1) 登陆教务信息服务平台——报名申请——学生转专业申请(生效学年 2016-2017、生效学期 2)——申报——申请转专业——选择转入学院、转入专业,填写申请理由(在“转入专业点击”>“输入可转入专业可查看该专业考核方案)——提交



选择可选专业

可转入专业

查询

可转入学院	可转入专业	拟接受人数	考试科目	面试科目	面向对象
会计学院	审计学	5	1	1	已设置

1-1 共1条

确定 关闭

接受学院转专业条件查看

学年 2016-2017	学期 2
年级 2014	学院 会计学院
专业 审计学	拟接受人数 5人
面向对象 已设置	考试时间 2017-0- 12:44
考试科目1	面试时间 2017-0- 12:48
面试科目1	备注 4
考核方案 1	
转专业条件	

申请转专业

请及时关注您的转专业信息！
当前为2016-2017学年 第2学期；您本次转专业申请审核通过后，将在2016-2017学年 第2学期生效！

姓名 马

学号 201

年级 20

学院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专业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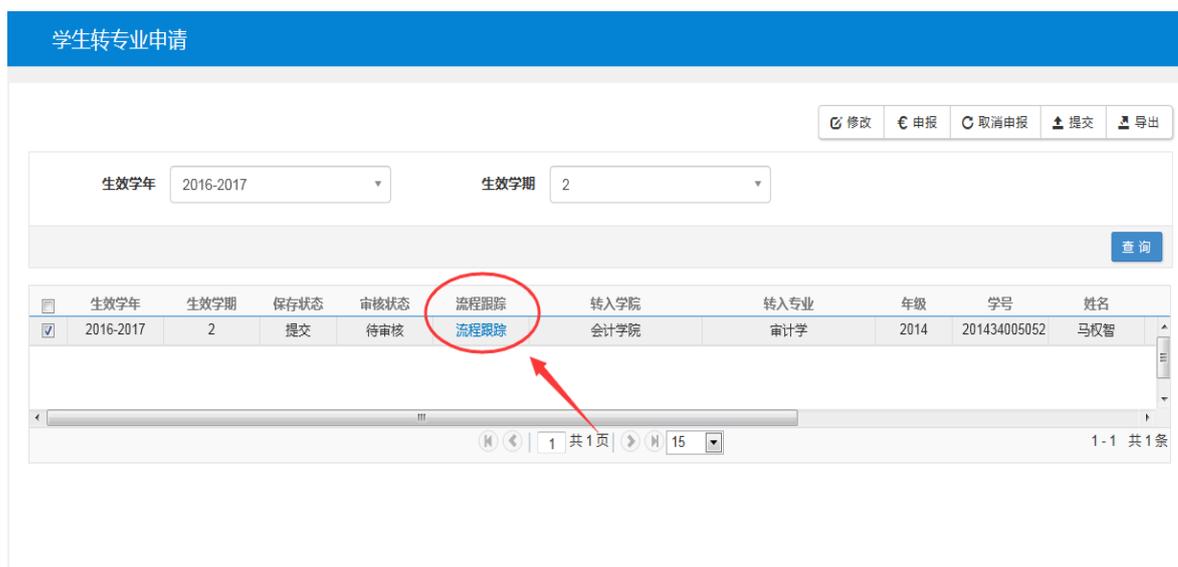
排名/占比 /

转入学院 会计学院

转入专业 审计学

申请理由 xxxxxx

确定 关闭



转出院系登陆教务信息服务平台——学籍管理——学生转专业——审批学生转专业申请（选择年级 2016）——点击转出审核——选中要审核学生——审核(通过/不通过/退回)



审批学生转专业申请

转入审核 **转出审核**

Q 查看 🔥 审核 📄 导出

申请学年: 2016-2017 | 申请学期: 2 | 年级: 全部 | 转出专业: 全部
 审核状态: 全部 | 指定班级: 全部 | 学籍更新: 全部 | 学生:

查询

申请学年	申请学期	审核状态	流程跟踪	学号	姓名	排名	排名占比	转出专业	转入学院	转入专业	指定班级	学籍更新
2016-2017	2	待审核	流程跟踪	201434005052	马权智			信息管理与信息	会计学院	审计学	不可指定	不可更新

审核

通过 | 确定 | 审核历史

2017学年 第2学期；本次转专业申请审核通过后，将在2016-2017学年 第2学期生效！

姓名: 马... | 学号: 20...
 年级: ... | 学院: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专业: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排名/占比: /

审核

退回 | 请选择退回节点 | 不同意转出 (原因: xx) | 确定 | 审核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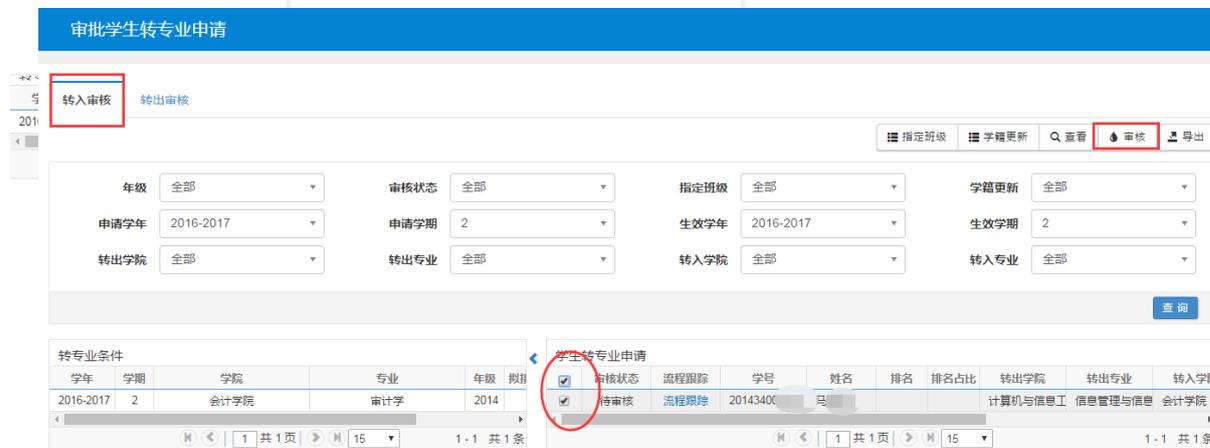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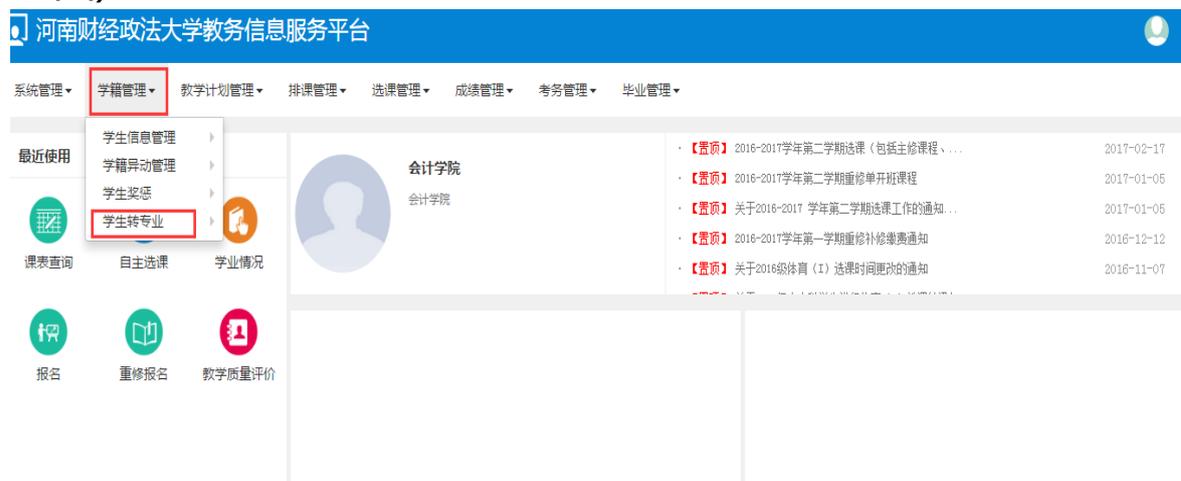
当前为2016-... 申请人: ... 次转专业申请审核通过后，将在2016-2017学年 第2学期生效！

姓名: 马... | 学号: 2014...
 年级: 20... | 学院: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专业: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排名/占比: /
 转入学院: 会计学院 | 转入专业: 审计学
 申请理由: xxx

3.转入院系审核操作方法



转出院系登陆教务信息服务平台——学籍管理——学生转专业——审批学生转专业申请（选择年级 2016）——点击转入审核——选中要审核学生——审核(通过/不通过/退回)



审核

请选择退回节点

当前为2016-2017学年 第2学期 转专业申请审核通过后, 将在2016-2017学年 第2学期生效!

学号 2014: [] 学院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年级 20 [] 专业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排名/占比 /
 转入学院 会计学院 转入专业 审计学
 申请人 转出学院审核 教务处初审
 申请理由 XXX

指定班级

*生效学年 *生效学期 *年级
 *转入学院 *转入专业 指定状态

审批学生转专业申请

年级 审核状态 指定班级 学籍更新
 申请学年 申请学期 生效学年 生效学期
 转出学院 转出专业 转入学院 转入专业

转专业条件				学生转专业申请						
学年	学期	学院	专业	学号	姓名	排名	排名占比	转出学院	转出专业	转入学院
2016-2017	2	会计学院	审计学	2014: []	[]	[]	[]	计算机与信息	信息管理与信息	会计学院

指定班级

*生效学年 *生效学期 *年级
 *转入学院 *转入专业 指定状态

*班级

学号	姓名	性别	年级	学院	专业	指定班级
没有符合条件记录!						

5.学院转专业条件设置

登陆教务信息服务平台——学籍管理——学生转专业——接受学院转专业条件设置——接受学院转专业条件增加（选择学年学期，年级）——设置（设置包括：拟接受人数、考（面）试科目及时间、考核方案），面向对象和禁选对象由教务处统一设置，设置结束后点击“保存”，然后进行下一专业或者方向的增加记录。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务信息服务平台

学籍管理 | 教学计划管理 | 选课管理 | 成绩管理 | 考务管理 | 毕业管理

最近使用: 学籍管理, 学籍异动管理, 学生转专业

接受学院转专业条件增加

学年	2016-2017	学期	2
年级	---请选择---	学院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专业	---请选择---		
面向对象	> 清除	拟接受人数	人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面试科目		面试时间	
考核方案		备注	

转专业条件

- 高考平均录取高分专业可以转入平均录取低分专业
- 高考平均录取低分专业不可以转入平均录取高分专业
- 所学课程平均学分绩点需达到
- 因有专业特长需转专业
- 因身体原因不适合原专业，需另转专业

确定 关闭

6. 专业分流学生网上报名设置操作方法

学生登陆教务信息服务平台——报名申请——学籍异动申请——分方向申请——填写异动原因、申请理由、移动后原因等——提交申请



学籍异动申请-分方向申请

学号	2014	姓名	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7-01-20	民族	汉族	* 联系电话		
学院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专业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班级	140703	
年级	20	异动类别	分方向申请	* 异动原因	专业分流	

* 申请理由: xxxxx

附件上传: [选择文件](#) | 未选择任何文件

异动前信息		异动后信息	
学院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学院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系		系	全部
年级	2014	年级	2014
专业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专业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班级	140703	班级	140703
专业方向	普通班级	专业方向	普通班级
学制	4	学制	4
学历层次		学历层次	
学生类别	普通本科生	学生类别	普通本科生
学籍状态	有	学籍状态	有
是否在校	是	是否在校	是
是否注册	是	是否注册	是

保存草稿 提交申请 关闭

7. 专业分流院系网上审核操作方法

院系登陆教务信息服务平台——学籍管理——学籍异动管理——学籍异动审核——审核(通过/不通过/退回)——确认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务信息服务平台

系统管理 · 学籍管理 · 教学计划管理 · 排课管理 · 选课管理 · 成绩管理 · 考务管理 · 毕业管理

最近使用: 学籍异动管理, 学籍管理, 学籍异动管理, 学籍管理, 学籍异动管理, 学籍管理

学籍异动审核

指定班级, 审核, 取消审核, 流程跟踪, 导出, 打印

学年: 2016-2017, 学期: 2, 异动类别: 全部, 审核状态: 全部, 处理状态: 待处理, 异动原因: 全部, 指定班级: 全部

审核状态	学号	姓名	性别	学生类别	考生号	身份证号	学年	学期	申请人	处理文号	异动类别	异动原因	联系电话	申请时间	行文时间
待审核	201434005052	马权智	男	普通本科生	1452022115	5202011997	2016-2017	2	201434005052		分方向申请	专业分流	18198372351	2017-04-17 12:42:4	

不通过 退回

学号	143	姓名	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7-01-20	民族	汉族	联系电话	1
学院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专业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班级	140703
年级	2	异动类别	分方向申请	异动原因	专业分流
申请理由	XXXXXX				
附件上传					

异动前信息	
学院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系	
年级	2014
专业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班级	140703
专业方向	
学制	4
学历层次	
学生类别	普通本科生
学籍状态	有
是否在校	是
是否注册	是

异动后信息	
学院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系	
年级	2014
专业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班级	140703
专业方向	
学制	4
学历层次	
学生类别	普通本科生
学籍状态	有
是否在校	是
是否注册	是

审核 ✕

退回	请选择退回节点 请选择退回节点	退回原因	确定 审核历史
学号	20 申请人	姓名	马
出生日期	1997-01-20	民族	汉族
学院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专业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年级	2014	异动类别	分方向申请
申请理由	xxxxxx		
附件上传			

异动前信息	
学院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系	
年级	2
专业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班级	140703
专业方向	
学制	4
学历层次	
学生类别	普通本科生
学籍状态	有
是否在校	是
是否注册	是

异动后信息	
学院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系	
年级	20
专业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班级	140703
专业方向	
学制	4
学历层次	
学生类别	普通本科生
学籍状态	有
是否在校	是
是否注册	是